

# 「多元學習表現」調整前後對照

調整前 比序項目	積分	備註	調整後 比序項目	積分	備註
競賽成績	10	最高採計 50分 (50/60)	競賽成績	10	最高採計 50分 (50/70)
獎勵紀錄	15		獎勵紀錄	15	
服務學習	15		服務學習	15	
社團參與	10		社團參與(修)	15	
體適能	10		體適能	10	
			語言認證(增)	5	

- ① 總分60分提高為70分，仍維持採計50分。
- ② 增列語言認證，學生可擇優得滿分。
- ③ 將請各校規劃至少一項提升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的行動計畫，並納入校長辦學績效檢視項目。

# 「國中教育會考」調整前後對照

調整前 比序項目	積分	備註	調整後 比序項目	積分	備註
國中教育會考	30	總積分 30分  A=6分 B=4分 C=2分	國中教育會考	30	總積點36點  A++ = 7點 A+ = 6點 A = 5點 B++ = 4點 B+ = 3點 B = 2點 C = 1點  寫作最高分為 1點

仍採計 A、B、C 三級分，**增加**採用 A++、A+、A、B++、B+、B、C 作為同分比序之用，並換算為積點。

# 「同分比序順序」調整前後對照

調整前同分比序順序	調整後同分比序順序
總積分	總積分
志願序	志願序
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	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
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	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
體適能	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點
社團參與	會考加註標示
寫作測驗	
獎勵紀錄	
服務學習	
競賽成績	
會考加註標示	

由11項減為6項，不列體適能等單項比序，強調項項等值，減輕壓力。

# 「臺南區超額比序」調整前後對照

序號	調整前比序項目	積分	備註	調整後比序項目	積分	備註
1	志願序	10		志願序	10	
2	競賽成績	10	最高採計 50分 (50/60)	競賽成績	10	最高採計 50分 (50/70)
3	獎勵紀錄	15		獎勵紀錄	15	
4	服務學習	15		服務學習	15	
5	社團參與	10		社團參與(修)	15	
6	體適能	10		體適能	10	
7				語言認證(增)	5	
8	就近入學	10		就近入學	10	
9	國中教育會考	30		國中教育會考	30	總積點36點 A++ = 7點 A+ = 6點 A = 5點 B++ = 4點 B+ = 3點 B = 2點 C = 1點 寫作最高分為1點
	總分	100		總分	100	